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4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0.00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2,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4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6.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03.5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103.5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5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泉市硃矿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5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5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5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803003215228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8633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8184510903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1202022119900202782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811080101350109171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时,结余银行存款利息金额37,280.82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系子公司龙泉市磷矿有限责任公司对八都萤石矿区以及选矿厂进行部分技术改造升级，其效益反映在龙泉磷矿整体采选规模中，但较难单独核算其技术改造带来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2017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100.00	2018年6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龙泉硃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100.00	2015年12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3.57	2,103.57	2,103.57	2,103.57	2,103.57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00.00 万元，包括“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15,000.00 万元、“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00.00 万元和“龙泉硐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